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
的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2]第 420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二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3
九、评估假设	44
十、评估结论	4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6
十三、评估报告日	56
附件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

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 及的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2]第 420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确定评估值。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

程序，得出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91,196.95 万元，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 206,000.00 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114,803.05 万元，增值率 125.88%。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 及的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2]第 420 号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法定代表人：李自强

注册资本：85,286.97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304717T

经营范围：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输变配电等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城市管网开发；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国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业务，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泰豪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75852014L

1、公司简介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由万国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昌微型电机厂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南昌微型电机厂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股 60%，南昌微型电机厂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国华	200.00	20.00
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
3	南昌微型电机厂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0 年 7 月，根据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南昌微型电机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转让给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国华	200.00	20.00
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根据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万国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转让给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5年3月,根据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出资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资至9,000.00万元,其中由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8,000.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00.00
	合 计	9,000.00	100.00

2015年6月,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根据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00万元增资至21,000.00万元,其中由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12,000.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100.00
	合 计	21,000.00	100.00

2018年4月,根据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0.00万元增资至50,000.00万元,其中由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29,000.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 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账面资产总额 368,954.78 万元、负债 244,664.35 万元、净资产 124,290.43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87,188.15 万元;非流动资产 81,766.63 万元;流动负债 214,108.12 万元,非流动负债 30,556.2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008.18 万元,净利润 18,753.37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合并口径下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6,061.90	352,620.80	368,954.78
负债	193,385.47	271,741.26	244,664.35
净资产	72,676.43	80,879.54	124,290.43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4,215.40	171,911.51	206,008.18
利润总额	22,116.86	16,566.68	21,132.17

净利润	19,347.54	14,532.44	18,753.37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体口径下账面资产总额 127,196.32 万元、负债 67,604.16 万元、净资产 59,592.1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3,104.87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4,091.45 万元；流动负债 45,785.67 万元，非流动负债 21,818.4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48.06 万元，净利润 5,881.01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体口径下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112.20	129,557.97	127,196.32
负债	64,999.72	73,009.89	67,604.16
净资产	57,112.48	56,548.08	59,592.15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833.22	4,175.43	7,748.06
利润总额	16,786.12	7,899.81	6,177.70
净利润	15,818.43	7,479.04	5,881.01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经营状况

公司专业从事军用电源产品的研制生产，有完整的军用电源产品配套体系，具有自主研发各类工频、双频、变频、直流、高压、低压、取力发电等系列电站、发电机、电站控制系统的能力，形成了以发明专利为核心的军用电站专利技术群，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盈利稳步增长。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需了解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需了解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单体口径下账面资产总额 127,196.32 万元、负债 67,604.16 万元、净资产 59,592.1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3,104.87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4,091.45 万元；流动负债 45,785.67 万元，非流动负债 21,818.49 万元。

合并口径下账面资产总额 368,954.78 万元、负债 244,664.35 万元、净资产 124,290.43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87,188.15 万元；非流动资产 81,766.63 万元；流动负债 214,108.12 万元，非流动负债

30,556.2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008.18 万元，净利润 18,753.37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类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往来款、备用金等；预付账款为预付的货款；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为生产用模具等，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家具等办公设备；无形资产为专利；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有技术22项，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74项，具体清单如下：

账面记录的专有技术明细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账面净值	取得日期	类别
1	6KW 行进取力直流发电机	54,327.87	2014/06	专有技术

2	6KW 水冷式交流发电机	39,818.69	2014/06	专有技术
3	3KW 嵌入式永磁发电机组	39,461.55	2014/06	专有技术
4	6KW 静音全液冷发电机组	61,908.15	2014/06	专有技术
5	工、中频高精度电力参数监控仪	34,902.44	2014/06	专有技术
6	液冷多极阻抗复合消声器	40,225.91	2014/06	专有技术
7	行进取力发电系统	544,553.05	2015/12	专有技术
8	8KW 油冷型静音发电机组	174,390.48	2015/12	专有技术
9	小柴通用智能控制器	153,086.44	2016/10	专有技术
10	500W 三相异步中平频电动机	210,141.67	2016/10	专有技术
11	5KW 低噪厢式电站	304,721.53	2016/11	专有技术
12	基于锂电池的高能密度的单兵电池电源系统	736,217.70	2017/11	专有技术
13	宽速取力异步发电系统	751,415.94	2017/12	专有技术
14	6KW 宽频低辐射开架式柴油发电机组	345,797.22	2018/02	专有技术
15	汽车牵引发动机嵌入式行驶取力发电系统	409,704.54	2018/05	专有技术
16	双循环全液冷单元发电机组	285,654.81	2018/06	专有技术
17	电热双隔离容错型低谐波发电机	145,676.93	2018/05	专有技术
18	6KW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屏标准化技术研究	325,806.04	2018/01	专有技术
19	20kW 小型化静音厢式电站	266,069.44	2018/07	专有技术
20	脉冲负载组合式试验电源	444,389.14	2019/09	专有技术
21	国产化 3KW 高原柴油发电机组	313,155.06	2020/11	专有技术
22	宽转速恒压爪极发电系统	365,442.43	2021/02	专有技术

账面未记录专利权明细表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ZL201510385376.3	微电机中后置励磁机转子的拆卸工具	2015/07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ZL202010781909.0	一种新型电站散热系统及其散热方法	2020/08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3	实用新型	ZL201620784301.2	一种车载电站的自动加注燃油控制装置	2016/07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4	实用新型	ZL201320859852.7	用于发电机排放的导风装置	2013/12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5	实用新型	ZL201320873305.4	一种自吸风式迷宫消声器	2013/12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6	实用新型	ZL201420135274.7	一种带弹性联接片的风扇	2014/03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7	实用新型	ZL201420322067.2	一种野外恶劣环境下小型发电机组防雨装置	2014/06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8	实用新型	ZL201420590892.0	一种电压调节器的屏蔽装置	2014/10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9	实用新型	ZL201420780298.8	方便单侧拆装励磁机转子上旋转整流模块的固定装置	2014/12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实用新型	ZL201420819537.6	一种自行电站用的转向装置	2014/12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1	实用新型	ZL201520472622.4	一种发动机远程油箱	2015/07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

			不间断供油装置		团有限公司
12	实用新型	ZL201620020590.9	一种底盘进风、散热和防雨装置	2016/0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3	实用新型	ZL201620020588.1	一种底架进风和散热装置	2016/0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4	实用新型	ZL201620020587.7	一种新型塑料低成本集成透气功能油箱盖	2016/0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5	实用新型	ZL201620020586.2	一种油箱易清理磁吸附式装置	2016/0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6	实用新型	ZL201620624599.0	一种低噪箱式电站隔震排烟口装置	2016/06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7	实用新型	ZL201620624604.8	一种单兵背负式电站装置	2016/06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8	实用新型	ZL201620764789.2	一种短距离抽拉滑轨装置	2016/07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9	实用新型	ZL201620764788.8	一种空气滤清器防护罩装置	2016/07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20	实用新型	ZL201620764792.4	一种箱体顶部防雨消音通风装置	2016/07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21	实用新型	ZL201620770040.9	一种发电机与控制箱的屏蔽装置	2016/07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22	实用新型	ZL201620770618.0	一种抑制短波通信频段语音干扰的电源滤波器	2016/07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23	实用新型	ZL201620770030.5	一种四向定位旋转式弹力锁紧把手装置	2016/07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24	实用新型	ZL201621482454.8	一种无轴无端盖高散热电机	2016/12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25	实用新型	ZL201621470758.2	一种嵌套式金属材料电流转接保护装置	2016/12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26	实用新型	ZL201621483463.9	一种电磁屏蔽遥控盒	2016/12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27	实用新型	ZL201621470827.X	一种提供环境密封及电磁屏蔽的门体装置	2016/12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28	实用新型	ZL201621470937.6	一种变径接头装置	2016/12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29	实用新型	ZL201720028433.7	一种电站远控盒的电磁屏蔽装置	2017/0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30	实用新型	ZL201720028432.2	一种骨架拼接式的电站箱罩装置	2017/0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31	实用新型	ZL201720591873.3	一种安装免开孔螺栓装置	2017/05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32	实用新型	ZL201721069371.0	排气管道	2017/08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33	实用新型	ZL201721627624.1	一种用于柴油发电机组的分体式消音器装置	2017/1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34	实用新型	ZL201721630563.4	一种永磁发电机中磁钢的定位装置	2017/1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35	实用新型	ZL201820349904.9	一种易拆卸式全封闭发电机端盖	2018/03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36	实用新型	ZL201820349993.7	一种防倾斜油管装置	2018/03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37	实用新型	ZL201820407901.6	用于永磁发电机内定子铁芯冲片的迭压工装	2018/03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38	实用新型	ZL201820438514.9	一种小型发电机组便捷式收放装置	2018/03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39	实用新型	ZL201820554566.2	一种全水冷型永磁逆变电站的水冷式逆变器	2018/04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40	实用新型	ZL201820672075.8	一种调整电机配合角度的装置	2018/05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41	实用新型	ZL201820680462.6	一种内置隔热挡板的电机机座	2018/05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42	实用新型	ZL201821016840.7	一种永磁机转子冲片	2018/06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43	实用新型	ZL201821161746.0	一种小型化嵌入式永磁发电机结构	2018/07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44	实用新型	ZL201821399604.8	排烟口结构及电站	2018/08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45	实用新型	ZL201920746229.8	一种可防水、防雨的排烟装置	2019/05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46	实用新型	ZL201921088061.2	一种柴油发电机组的控制电路	2019/07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47	实用新型	ZL201921320218.X	防反接充电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9/08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48	实用新型	ZL201921347338.9	快拆式门结构及箱式电站	2019/08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49	实用新型	ZL201921484664.4	励磁机转子支架及励磁电机	2019/09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50	实用新型	ZL201921550600.X	一种全天候电磁屏蔽结构	2019/09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51	实用新型	ZL201921578992.0	一种发电机转子	2019/09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52	实用新型	ZL202020007823.8	一种携行式发电机组	2020/0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53	实用新型	ZL202020637505.X	一种新型的固体氢燃料电池单兵电源系统	2020/04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54	实用新型	ZL202021021973.0	一种可快拆的管状机架的固定装置	2020/06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55	实用新型	ZL202021227080.1	一种模块化小型柴油发电机组	2020/06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56	实用新型	ZL202021517643.0	一种可提高供电可靠性的保护电路的装置	2020/07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57	实用新型	ZL202022525246.4	一种可低温启动的柴油发电机组	2020/1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58	实用新型	ZL202022911145.0	一种柴油发电机组减震抗震装置	2020/12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59	实用新型	ZL202120080202.7	一种柴油发电机组输出开关工作电源延时失电跳闸的装置	2021/0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60	实用新型	ZL202120080049.8	一种用于电站中单机	2021/0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

			组试验的试验工装装置		团有限公司
61	实用新型	ZL202120187047.9	模式切换装置和发电系统	2021/0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62	实用新型	ZL202122824504.3	一种新型发电机机座散热结构	2021/1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63	实用新型	ZL202122824490.5	一种新型集装箱燃气轮机发电站	2021/1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64	外观设计	ZL201330628798.0	电站远控箱	2013/12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65	外观设计	ZL201330628638.6	控制柜（二）	2013/12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66	外观设计	ZL201530402896.1	电机监控盒	2015/10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67	外观设计	ZL201630416502.2	帐篷	2016/08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68	外观设计	ZL201930125139.2	气动离合取力发电机	2019/03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69	外观设计	ZL201930240635.2	发电机组	2019/05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70	外观设计	ZL201930238028.2	取力发电机	2019/05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71	外观设计	ZL201930592918.3	逆变器	2019/10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72	外观设计	ZL201930592919.8	扩展式电源模块	2019/10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73	外观设计	ZL202030724328.4	静音发电机组	2020/1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74	外观设计	ZL202130452918.0	横梁可转动的机架	2021/07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人为此次经济行为拟定了时间表。为了加快这一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 2、无形产权证书；
- 3、其他包括财务账册、出入账凭证等权属获得、转移等证明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 4、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1年12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3、《2021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 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6、企业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
- 7、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财务资料;
- 8、与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9、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10、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依据

-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6-00024 号）;
- 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 5、《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6、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 7、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

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 and 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1) 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进行了函证复核，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款项，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

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客户交易月报及相关资料, 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 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所以本次评估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的评估,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 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 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票据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 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应收票据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应收票据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 评估风险损失为 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 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2%; 发生时间 1 年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 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 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40%; 发生时间 4 年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 发生时间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

按以上标准, 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以应收票据余额合计减去评估

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在职职工个人借款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2%；发生时间 1 年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40%；发生时间 4 年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款项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的评估，主要包括预付货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

收到的货物和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包括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材料采购（在途物资）

本次评估在核实材料采购手续等相关文件，查阅材料采购合同或发票等财务资料后，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原材料

对于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的原材料，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3) 产成品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以近期销售价格（免税）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近期售价（免税）×（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近期销售价格（免税）：近期销售价格（免税）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 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 一般销售产品为 50%, 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4) 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 以近期销售价格(免税)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近期销售价格(免税)×(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 r)

a. 近期销售价格(免税): 近期销售价格(免税)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 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为 30%。

5) 在产品

在产品考虑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自制半成品不能单独销售, 但其利润已能确定, 故以其核实后的账面成本考虑综合毛利率确定其售价, 再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 $\times$ 售价 $\times$ (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 $\times$ 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 $\times$ (1-所得税率) $\times r$)

a. 售价: 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综合毛利率确定的;

b. 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 $\div$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比率, 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

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采购合同的查证，证实进项税款的正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对于已进入正常经营阶段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对于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相同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以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对于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不同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假设认缴出资额缴纳完成后的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投资比例，减去需要补缴的出资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单位

剩余应缴出资额) × 注册资本比例-持股单位需要补缴出资额。

2、对于被投资单位南京荣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时间距基准日不足半年，投资成本基本能够反映企业价值，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对于被投资单位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该被投资单位已完成 IPO 上市辅导，本次评估以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确定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 持股比例

4、对于长投中的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该款项为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合作开发军民融合产业园的建设款，非投资款项，不属于股权投资范围，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A.成本法

对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或可比建设工程指标造价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不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②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B.市场比较法

对位于城市中心、周边房地产交易活跃、可取得同一地区类似房屋建筑物交易案例的建筑物，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以同一供需圈内房屋交易的市场价格，通过楼层、面积、装修等因素调整后确定评估值。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待估房产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房产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产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房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评估日期房产价格的一种方法。

运用市场法一般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A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B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C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D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E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F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G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H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房产的评估值。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工程费(不含税)+资金成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以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过程中扣除可抵扣增值

税。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1 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对与国产设备技术水平近似的进口设备的现价，根据替代原则，即查找国内功能及技术参数相当的替代设备，查询类似国产设备的恰当的市场交易价格，以确定其购置价。

根据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下同）。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小型、无须安装或企业自行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②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根据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电子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故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③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2)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直接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②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3)评估值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② 车辆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评估人员主要对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形象进度、建设方式、付款比例等进行了解核实，通过实地勘察，查阅原始凭证、工程合同等资料，综合判断其账面值合理性。在调查和核实工程形象进度的基础上，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对于建设工期大于 6 个月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加资金成本确定评估结果。建设工期小于 6 个月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结果。

(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由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近年来的土地成交比较活跃，土地拍卖成交价格比较透明，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比较进行评估。

估价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之后，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实际利用和开发状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位于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故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最终以两种方法的结果综合确定土地价格。

2) 无形资产-其他

①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按无形资产的不含税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无形资产-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是被评估单位多年研究、实验的成果，对于被评估单位有无形资产历史成本投入情况及成本数据的且其无形资产于其收入相关性不大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无历史年度成本数据且对企业收入产生效益的无形资产，本次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A. 收益法

对于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企业取得的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核实了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合法、合理、真实及有效性；其次，查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相关的人工及其他费用核算归集及摊销情况；然后，向企业技术、生产及管理人员了解了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相关技术和其具体应用范围及使用情况，并判断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尚可使用期限；最后，根据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应用产品及先进性，将正在使用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打包成资产组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式中：

P——待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的评估价值；

R_i——预测第 i 年产品收入；

K——收入提成率；

n——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重要参数

收入提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 = L + (H - L) \times k$$

式中：K——待估收入提成率；

L——提成率的取值下限；

H——提成率的取值上限；

k——提成率的调整系数。

B.成本法

无形资产成本主要由其研制中投入的物化劳动，如消耗的专项原辅材料和水电能源等资源、占用的仪器、设备和场所以及研究试验等费用；及其投入的相关活劳动费用，如研制开发人员的工资、劳务和福利费用以及一定的管理等费用所构成。

无形资产所占用的研发费用至少应达到同行业的平均收益率才能够体现其实用价值。

无形资产因技术产品的更新换代及被新的技术代替等因素，将导致其技术的陈旧性贬值。

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模型为：

$$A=B \times (1-Q)$$

A: 无形资产评估值

B: 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投资回报之和

Q: 技术的陈旧率

$Q = \text{技术已使用年限} / (\text{技术已使用年限} + \text{预计尚可使用时间})$

③无形资产-商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商标权，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1 + C2$$

式中：

P: 评估值

C1: 设计成本

C2: 注册费用（包括注册代理费）及其他成本

（5）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为专利研发支出。

此次开发支出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开发项目特点，针对各项开发项目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开发项目，根据其开发支出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开发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

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例如暂停开发多年的项目)，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

i.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ii.工期根据项目规模 and 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iii.若开发项目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6)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长期待摊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摊销的准确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基准日尚存在的剩余资产或权益作为评估值。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评估人员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被评估企业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其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并扣减企业应承担的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得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P+\sum C_i+I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 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流动溢余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溢余资产(负债)价值;

I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 评估对象长期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评估工作的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主要资产进行了了解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7、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8、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

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5、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公司结构和业务整合符合管理层的经营规划，业务增量如期实现；

6、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

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未考虑资产组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8、评估对象的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

9、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各公司间业务结构不发生改变；

10、评估对象截至目前所签的合同有效，且能够得到执行；

11、企业对未来年度进行了盈利预测，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对未来预测利润进行了承诺，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能够确实履行其盈利承诺；

12、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3、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按照 100%测算，并假设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得以持续；

1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能够持续；

15、本次评估假设现金流入为期末一次性流入，现金流出为期末一次性流出；

16、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资金合理，合法，合规使用。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现场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127,196.32 万元，评估值 242,711.43 万元，评估增值 115,515.11 万元，增值率 90.82%。

负债账面价值 67,604.16 万元，评估值 67,604.1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9,592.15 万元，评估值 175,107.27 万元，评估增值 115,515.11 万元，增值率 193.84%。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104.87	13,344.10	239.23	1.83
非流动资产	114,091.45	229,367.33	115,275.88	101.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5,686.81	220,903.21	115,216.40	109.0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87.31	1,698.41	211.10	14.19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604.69	355.00	-249.69	-41.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开发支出	5,594.71	5,692.77	98.06	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93	312.9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00	405.00	-	-
资产总计	127,196.32	242,711.43	115,515.11	90.82
流动负债	45,785.67	45,785.67	-	-
非流动负债	21,818.49	21,818.49	-	-
负债总计	67,604.16	67,604.1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592.15	175,107.27	115,515.11	193.84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9,592.15 万元，评估值 175,107.27 万元，评估增值 115,515.11 万元，增值率 193.84%，主要原因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增值，具体如下：

A. 存货账面价值为 518.58 万元，评估值为 757.81 万元，评估增值 239.23 万元，增值率为 46.13%。增值的原因是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存在一定利润。

B.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05,686.81 万元，评估值 220,903.21 万元，评估增值 115,216.40 万元，增值率 109.02%。增值原因主要为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经营情况良好。

C.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487.31 万元，评估净值 1,698.41 万元，评估增值 211.10 万元，增值率 14.19%。增值原因主要为：评估考虑的机器设备的经济年限大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导致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91,196.95 万元，评估后的归

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75,107.27 万元，评估增值 83,910.32 万元，增值率 92.01%。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91,196.95 万元，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 206,000.00 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114,803.05 万元，增值率 125.88%。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6,0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75,107.27 万元，高 30,892.73 万元，高 17.6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仅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无法准确地进行量化企业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而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具体分析如下：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公司专业从事军用电源产品的研制生产，有完整的军用电源产品配套体系，具有自主研发各类工频、双频、变频、直流、高压、低压、取力发电等系列电站、发电机、电站控制系统的能力，形成了以发明专利为核心的军用电站专利技术群。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核心竞争力如下：

研发优势：公司与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重庆理工大学等知名高校院所的战略合作。

产品优势：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为同一业务管理团队。电源产品广泛应用于陆、海、空、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等各军兵种及公安武警系统。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由此得到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06,00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具体明细如下：

无证房产统计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²
1	一期门卫室	砖混	2006/12	30.00
2	一期油漆仓库	砖混	2011/12	50.00
3	一期危废库	砖混	2011/12	60.00

企业所申报的面积根据企业相关人员积进行现场测量确定，本次评估以企业申报面积为依据，结合现场勘察经企业确认后的实际面积为准。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已出具产权瑕疵说明，承诺上述房产为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完善费用。

2、本次子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中有四辆汽车实物已不存在，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已出具资产权属的相关说明。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车辆 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 号	生产厂家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购置日 期	启用日 期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奥迪轿车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06/09	2006/09	521,814.00	15,654.42
2		别克轿车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2/02	2012/02	227,350.43	7,793.34
3		别克轿车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2/05	2012/05	266,900.00	15,621.49
4		大众轿车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3/07	2013/07	264,275.00	45,374.55

（二）抵押担保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申报抵押担保事项。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申报未决事项、法律纠纷。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本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截止出报告日，被评估单位无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租赁事项: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续期
1.	泰豪科技	泰豪军工	军工大厦三楼 (194.25 平方米)	2021/1/1- 2021/12/31	194.25	生产与 办公	是, 2022.01.01-- 2022.12.31
2.	泰豪科技	泰豪军工	万开基地	2020/9/8- 2022/1/7	2369.5	生产与 办公	是, 2022.05.09-- 2027.05.08
3.	泰豪科技	北京泰豪	万开基地	2020/9/8- 2022/1/7	2369.5	生产与 办公	是, 2022.05.09-- 2027.05.08
4.	泰豪科技	三波电机	军工大厦三楼楼 (行政区面积 2930.06 平方 米)	2021/1/1- 2021/12/31	2930.06	生产与 办公	是, 2022.01.01-- 2022.12.31
5.	泰豪科技	三波电机	军工大厦东面一 楼(仓库面积 483 平方米)	2021/1/1- 2021/12/31	483	生产与 办公	是, 2022.01.01-- 2022.12.31
6.	泰豪科技	三波电机	军工大厦东二楼 (986.09 平方 米)	2021/1/1- 2021/12/31	986.09	生产与 办公	是, 2022.01.01-- 2022.12.31
7.	天津广播 器材有限 公司	天津七六 四通信号 导航技术有 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大 沽南路 882 号	5 年	40000	办公	否

本次评估，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以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合作开发嘉兴军民融合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基本建设资金暂定 1.7 亿元，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已支付 1.53 亿元，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出资 10%，并约定建成后由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进行办证手续

并将产权办理在嘉兴泰豪名下，若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产权转让，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将回购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款，现该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产权转让事项仍在进行中，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出于谨慎考虑，对该部分建设款保留账面处理，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子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纳入申报范围内的构筑物共一项，为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建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账面原值 29,500,838.71 元，该工程建造在租赁天津广播器材有限公司的厂房及土地上，本次评估未考虑后续可能变更租赁导致的构筑物和设备拆除，无法使用等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子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中存在一批库存商品，为警用设备，账面值 7,358,752.11 元，经管理层确认，该批警用商品已无法使用且无法处理，企业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该批警用商品做评估为零处理，对应的跌价准备评估为零，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2021 年 6 月，根据子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8.9107%股权转让给共青城亿嘉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6,883.4240	40.4989
2	共青城亿嘉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3.4844	38.9107
3	天津广播器材有限公司	3,499.6570	20.5904
	合计	16,996.5702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但截至评估基准日并未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6、2021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子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资至 23,000.00 万元，其中由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3,000.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100.00
	合 计	23,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实缴，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3,000.00 万元。本次工商变更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时间晚于实际增资，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7、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9、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

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10、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模拟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1、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3、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张洪源

资产评估师:



马金涛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二日